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

茲證明下列試驗室符合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4條第2項準用「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同意認可登錄，登錄內容如下：

試驗室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

試驗室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

試驗室認可編號：SL4-IN-T-0029

原始登錄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登錄有效期限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 日

認可登錄範圍：

SL4-IN-T-0029：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3部：安裝與結構相關安全要求及試驗法第5.4.5節耐蝕性試驗（111年版）

局長 陳怡鈴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NOV 06 2023
收文字 1369 號
檔號 33383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陳業鴻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908
電子郵件：mar.jiman@bsmi.gov.tw
傳真：02-33433991

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220202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中心之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申請本局5G智慧杆檢測領域自願性產品指定試驗室認可案，業經本局同意認可登錄，檢送之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中心112年8月1日指定試驗室認可申請表及「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認可登錄範圍如下：
 - (一)試驗室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
 - (二)試驗室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
 - (三)認可代號：SL4-IN-T-0029
 - (四)產品類別：資訊產品(5G智慧杆)
 - (五)報告簽署人：洪宏偉、林辰峰
- 三、貴中心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- 四、上開已認可領域如有變更事項，請於變更日起2週內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